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澄清公佈

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應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

待上述擬派末期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其他相關法則法規之規定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林居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Wong Jacob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